南方梦元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 月 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梦元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梦元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779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1 月 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梦元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梦元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1 月 6 日	
赎回起始日	2020 年 1 月 6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 年 1 月 6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 年 1 月 6 日	
定投起始日	2020 年 1 月 6 日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梦元短债 A	南方梦元短债 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790	007791
该分类基金是否开放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 1 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 0.3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	0.30%
100 万≤M<500 万	0.15%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 C 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低于 1 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要求，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份额与 C 类份额的赎回费率相同，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1.50%，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 日	1.5%
N≥7 日	0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6、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如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4、下面以投资人进行本基金与南方价值 A、南方现金 A 之间的转换为例进行说明(其中 1 年为 365 日)

(1)南方梦元短债 A 的转换说明：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南方梦元短债 A 转 南方价值 A	M<100 万	1.50%	份额持有时间(N)：N<7 日：1.50%；N≥7 日：0；
	100 万≤M<500 万	1.05%	
	500 万≤M<1000 万	0.58%*	
	M≥1000 万	0	
南方价值 A 转 南方梦元短债 A	--	0	份额持有时间(N)：N<7 日：1.50%；7 日≤N<1 年：0.50%；1 年≤N<2 年：0.30%；N≥2 年：0；
南方梦元短债 A 转 南方现金 A	--	0	份额持有时间(N)：N<7 日：1.50%；N≥7 日：0；
南方现金 A 转 南方梦元短债 A	M<100 万	0.30%	0
	100 万≤M<500 万	0.15%	
	M≥500 万	1000 元 / 笔	

* 对于该档金额的转换，鉴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 1000 元，本着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 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 0.6%-0.02%=0.5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2)南方梦元短债 C 的转换说明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南方梦元短债 C 转 南方价值 A	M<100 万	1.80%	份额持有时间(N)：N<7 日：1.50%；N≥7 日：0；
	100 万≤M<500 万	1.20%	
	500 万≤M<1000 万	0.60%	
	M≥1000 万	每笔 1000 元	
南方价值 A 转 南方梦元短债 C	--	0	份额持有时间(N)：N<7 日：1.50%；7 日≤N<1 年：0.50%；1 年≤N<2 年：0.30%；N≥2 年：0；
南方梦元短债 C 转 南方现金 A	--	0	份额持有时间(N)：N<7 日：1.50%；N≥7 日：0；
南方现金 A 转 南方梦元短债 C	--	0	0

二、南方梦元短债 A 与南方梦元短债 C 的转换说明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南方梦元短债 C 转 南方梦元短债 A	M<100 万	0.30%	0
	100 万≤M<500 万	0.15%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南方梦元短债 A 转 南方梦元短债 C	--	0	0

三、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举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 1 万份南方梦元短债 A，持有时间不到 7 日，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南方梦元短债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1680 元，转入基金南方价值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287 元，对应赎回费率为 1.5%，申购补差费率为 1.5%，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1680=11,680.00 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1,680.00×1.5%=175.2 元

补差费=(11,680.00-175.2)/(1+1.5%)×1.5%=170.02 元

转换费用=175.2+170.02=345.22 元

转入金额=11,680.00-345.22=11,334.78 元

转入份额=11,334.78/1.287=8,807.13 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以本公司为登记机构的基金；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 1 份，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4、上述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弃，舍弃部分归入基金财产；上述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人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

9、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代销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兴证期货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排名不分先后)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6 定投业务

1、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代销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兴证期货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排名不分先后)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以各销售机构为准。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2、办理方式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上述机构的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4、申购金额

本基金定投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投资人应与相关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人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

(3)投资人需指定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5、申购费率

若无另行公告，定投费率及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的，本基金将依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6、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日进行确认，投资人可自 T+2 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7、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2 代销机构

1、南方梦元短债 A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兴证期货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宇天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南方梦元短债 C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兴证期货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宇天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 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1、自 2020 年 1 月 6 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梦元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梦元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服热线(400-889-8899)。

3、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3 日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继续参与交通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服务广大基金客户，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决定继续参与交通银行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及期限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 00:00 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24:00 期间，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下表所列基金，均可享受费率优惠。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A 类	001175
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B 类	001176
山西证券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投资基金	003659
山西证券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投资基金	005226
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6626
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6627

二、具体活动内容

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 00:00 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24:00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 1 折优惠。

2、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签约定期定额投资，并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 00:00 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24:00 期间成功扣款的定期定额交易，享受定期定额投资 1 折费率优惠。

3、各基金原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享受 1 折费率优惠。

4、各基金费率详见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手续费。“前端模式申购”是指申购基金时就需要支付申购费的购买方式。

客户通过柜面、网银等非手机银行渠道签约的定期定额投资在手机银行渠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内的扣款不享受 1 折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交通银行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定投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3、本次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交通银行所有，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交通银行的有关公告。

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交通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3

本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publiclyfund.sxzq.com:8000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3 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基金列表详见附件一。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属于《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 附件一所列基金的基金合同中的投资范围中均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且投资科创板股票符合附件一所列基金的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

3.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附件一所列基金的投资者注意：

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退市风险

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新增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退市的情形；执行标准更严，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市；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上市公司退市风险更大。

2.市场风险

科创板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

科创板个股上市前五日无涨跌停限制，第六日开始涨跌幅限制在正负 20%以内，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3.流动性风险

由于科创板投资门槛高于 A 股其他板块，整体板块流动性可能弱于 A 股，基金组合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4.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5.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6.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3 日

附件一：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证券投资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名称
1	鹏华优选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	鹏华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鹏华金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2020 年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安排的提示

根据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关于基金申购赎回开放日的约定，为便利投资人提前做好安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预计，将于下列 2020 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相关涉及基金的的申购与赎回业务，具体安排以届时的公告为准。

2020 年，海富通中国海外混合(QDII)预计暂停日如下所示：

月份	日期
4 月	10 日 -13 日(耶稣受难节、复活节) 30 日(佛诞)
7 月	1 日(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
10 月	26 日(重阳节翌日)
12 月	24 日(半日市及非交收日) 25 日(圣诞节) 26 日(圣诞节后第一个周日) 31 日(半日市及非交收日)

2020 年，海富通大中华混合(QDII)预计暂停日如下所示：

月份	日期
1 月	21 日 -22 日(市场无交易，仅办理结算交割作业) 23 日(春节放假)
2 月	28 日(和平纪念日)
4 月	2 日 -3 日(儿童节、民族扫墓节) 10 日 -13 日(耶稣受难节、复活节) 30 日(佛诞)
7 月	1 日(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
10 月	9 日(国庆日) 26 日(重阳节翌日)
12 月	24 日(半日市及非交收日) 25 日(圣诞节) 26 日(圣诞节后第一个周日) 31 日(半日市及非交收日)

2020 年，海富通美元债(QDII)预计暂停日如下所示：

月份	日期
4 月	10 日 -13 日(耶稣受难节、复活节) 30 日(佛诞)
7 月	1 日(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
10 月	26 日(重阳节翌日)
12 月	24 日(半日市及非交收日) 25 日(圣诞节) 26 日(圣诞节后第一个周日) 31 日(半日市及非交收日)

2020 年，海富通沪港深混合预计暂停日如下所示：

月份	日期
1 月	22 日 -30 日(春节)
4 月	2 日 -6 日(清明节) 10 日 -13 日(耶稣受难节、复活节) 28 日 -30 日(香港佛诞日)
6 月	23 日 -27 日(端午节)
7 月	1 日(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
9 月	29 日 -30 日(中秋节、国庆节)
10 月	26 日(香港重阳节翌日)
12 月	24 日(下午)-27 日(香港圣诞节) 28 日 -31 日(是否暂停待中国证监会关于 2021 年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确定后由本公司另行通知。)

若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